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前同意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是公司汽车空调业务升级发展的需要。通过合资的方式获取变排量压缩机和空调集成技术，满足公司汽车空调产业发展所需的技术需求，以增强公司发展动力。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7 年 10 月 9 日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与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韩国翰昂系统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是公司汽车空调业务升级发展的需要。出资三方本着公平互利原则达成合作事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

易，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的有关规定，现对《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及发展方向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7 年 10 月 11 日